

证券代码：837894

证券简称：祥云飞龙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与其他相关规定。以及 2018 年 6 月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 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9) 6 号) 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，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定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前述准则。

(3)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(2019) 8 号) 相关规定，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

(4)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(2019)

9号)相关规定,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,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,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定及通知,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,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30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;

2020年4月30日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采用追溯调整法

1、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列示	应收票据列示金额：0.00
	应收账款列示金额：179,714,237.95
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应付票据、应付账款列示	应付票据列示金额：124,000,000.00
	应付账款列示金额：421,695,790.35

2、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相关规定，根据累积影响数，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但对于分类和计量（含减值）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，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。因此，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公司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未予重述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适用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保值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	2019年1月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2,000,000.00元
	2019年1月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,000,000.00元
	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减少904,495.93元
	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减少9,407,539.93元
	2019年1月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,579,259.53元
	2019年1月1日盈余公积减少647,135.70元
	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减少8,085,640.63元

3、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相关规定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该准则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相关规定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该准则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9年1月1日和2018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9,359,549,174.28	-8,732,776.34	9,350,816,397.94	-0.09%
负债合计	4,272,728,382.60	0	4,272,728,382.60	0%
未分配利润	1,631,914,678.68	-8,085,640.64	1,623,829,038.04	-0.5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5,086,820,791.68	-8,732,776.34	5,078,088,015.34	-0.17%
少数股东权益	-	0	-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5,086,820,791.68	-8,732,776.34	5,078,088,015.34	-0.17%
营业收入	2,229,419,385.61	0	2,229,419,385.61	0%
净利润	57,295,893.26	0	57,295,893.26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57,295,893.26	0	57,295,893.26	0%
少数股东损益	-	0	-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